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徐州润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徐州市铜山区沿湖农场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刘尊云
项目名称	徐州润鸿新材料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徐州润鸿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06-05，注册地位于徐州市铜山区沿湖农场，法定代表人为孙林海。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PC 构件、装配式建筑构件、轻质屋面材料、水泥预制件生产、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制砂、腻子粉、脱硫粉、石子、黄沙、人造大理石、水暖器材、电线电缆、五金交电、环保材料销售，砂浆机械化施工，国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餐饮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 4 月 10 日徐州润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对徐州润鸿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				
项目组人员	杜艳勤、张晶、王吉奥、祁勇				
现场调查人员	杜艳勤、王吉奥	调查时间	2024. 04. 10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王利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杜艳勤、王吉奥、 张晶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 03. 1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王利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表明，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粉尘、臭氧、氮氧化物、锰及其化合物、一氧化碳）浓度符合 GBZ2. 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的要求。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物理因素（噪声、工频电场、紫外辐射）均符合 GBZ2. 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 物理因素》的要求。所检测岗位（检测点）的照度均符合 GB 50034-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 检测结果表明，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粉尘、臭氧、氮氧化物、锰及其化合物、一氧化碳）浓度符合 GBZ2. 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的要求。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物理因素（噪声、工频电场、紫外辐射）均符合 GBZ2. 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 物理因素》的要求。所检测岗位（检测点）的照度均符合 GB 50034-201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的要求。 建议 对所检接触噪声岗位劳动者，防噪声耳罩或耳塞的佩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烘干、注塑夏季高温作业岗位的通风降温工作；加强员工职业病危害防护知识的培训；定期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体检。 此外还需注意工况异常、检修等情况下的职业病防护措施的落实。 综合分析用人单位生产项目原辅材料、工艺流程的特点，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要求，该公司属于(C3021)水泥制品制造，经综合分析，建设项目定性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因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或生产负荷等发生变化导致原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建议企业应重新进行定期检测。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